

证券代码：835924

证券简称：柠檬网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24	柠檬网联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2105-2106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林一仲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2023 年三会议事进行汇报，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提出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晨悦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上披露的《柠檬网联：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对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柠檬网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一仲、刘彦奇、吕忠岗、王桦、谢金春、深圳市思普仑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0,202,612.9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05-2106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霞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05-2106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699030

传真：0755-6182268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